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珠委农组〔2021〕15号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党委、管委会，各区（功能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市直各相关单位，市农控集团：

现将《关于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为助力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注入强劲动力。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0日

关于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激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形成好的国内循环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消费帮扶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国家 30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的部署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以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为重点，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地区，兼顾省内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继续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持续提升市场参与度，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拓宽消费市场、打造产品品牌、定向采购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力争用 3 年时间，助力打通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帮扶协作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帮扶协作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大市场，进军海外市场。集聚合力，以打造种养业、加工业、旅游业等“县域乡村特色产业”为目标，重点提升品牌、营销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配送和售后服务等，推动对口帮扶协作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推动形成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主要是国家东西部协作贵州遵义市，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和重庆巫山县，省内对口帮扶阳江市、茂名市等地区，重点向国家级脱贫县（市）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适当兼顾贵州其他市（州）和原帮扶地区云南怒江州，四川甘孜州稻城县、理塘县。

四、持续扩大产品和服务消费群体

（一）完善健全消费帮扶工作机制。结合对口帮扶协作地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依托对口帮扶协作地资

源禀赋，帮助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产品生产规模化、质量标准化、价格市场化，并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利用产品展销会、招商引资推介会和“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消费帮扶月活动”等时机，加大农副产品的产销对接。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稳步推进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的布放和开设，加强已投放专柜和开设专馆、专区的监督、管理和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坚持“前端+后端”相结合，成立消费帮扶联盟，多方联动，齐心聚力；持续完善运营广东省“7+2”消费援藏平台，为推动新时代藏区高质量发展助力。（市乡村振兴局、各区，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市农控集团负责）

（二）强化定向采购帮扶。全市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优先采购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产品，继续组织开展特色农副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金融机构、进客运站、进公园、进商超、进交易市场等“十进”系列活动。深入开展“832”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021年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十四五”期间每年预留比例将按照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作相应调整。鼓励食堂、内部商超等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货合同。各级工会在发放工会慰问品、活动奖品时优先采购对口帮扶协作地区

消费帮扶产品，原则上每人每年工会节日慰问品经费不低于40%用于购买消费帮扶产品，其中用于购买东西部协作地区（含贵州全境）消费帮扶产品经费不低于全年帮扶产品购买金额的5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到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内部职工自发消费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帮扶协作结对单位对所帮扶协作地区农产品销售需求进行摸底，组织参加区域性农产品展销会、帮扶展销会，积极搭建营销平台，拓展销售渠道，通过购买帮扶地区产品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区，市农控集团，全市各相关单位负责）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组织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通过“中国农民丰收节”、消费展销会等线上线下集中采购消费帮扶产品。引导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优先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各界人士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结合消费券发放引导市民优先购买对口帮扶协作地区消费帮扶产品。动员金融机构、各类商超、电商平台等创新会员激励机制，探索通过“积分换购”“满赠满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持续扩大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支持民营企业采购帮扶协作地区的产品和服务，吸纳帮扶协作地区低收入人口就业、

投资产业帮扶项目和美丽乡村建设，帮助低收入人口稳定增收。（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负责）

五、着力提升消费帮扶产品品质和竞争力

（一）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发挥。进一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落地。针对帮扶协作地区产业组织化程度低、产品难以跟市场对接等制约因素，加大产业扶持，提升消费帮扶产品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珠海市农控集团在农业产业帮扶方面主力军作用，打造一批消费帮扶产业项目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帮扶，依托当地特色资源，逐步增强产业发展基础；出台奖励扶持措施，鼓励企业持续带动脱贫人口致富，充分调动帮扶企业的积极性。（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各区，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市农控集团负责）

（二）推动农副产品规模化水平提升。支持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建设区域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基地，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打造特色产业，积极协助推广“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进一步丰富帮扶农副产品品种。深入挖掘特色农产品品种资源，优化农产品品种和区域布局，做大做强产业规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与帮扶协作地区签订合作协议，在帮扶协作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

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增强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县域、重点乡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和产业园区集聚。**(市委网信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市农控集团具体负责)**

(三) 提升和保障特色农产品品质。协助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珠海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支持和人才交流培训，因地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促进帮扶协作地区增加优质特色产品供给。协助和指导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申报认定工作，鼓励对口帮扶协作地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优质农产品供应珠海市消费市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加强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引导农户企业进行农特产品质量认定，积极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化建设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市农控集团负责)**

(四) 加强特色农副产品品牌培育。注重挖掘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人文历史、红色文化、特种地貌等资源，协助做好特色农副产品包装、设计和销售模式创新，帮扶树立区域性知名产品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积极协助开展消费帮扶产品的认定，协助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培育工作，

推进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参与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通过输入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转化为品牌优势。强化特色品牌宣传，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鼓励帮扶协作地区利用各类平台开展特色农产品品牌展示推介。（市乡村振兴局、各区，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负责）

六、加快完善流通环节和销售渠道

（一）加强农副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实行“强链补链”工程，加强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在珠海本地和对口帮扶协作地区新建改建一批冷藏库、移动冷库等基础设施。市农控集团要结合现有产业和资源，建立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中心（设施），建设集农产品分拣、深加工、仓储、质检为一体的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农产品深加工中心，根据省的部署要求加强珠海星园市场展示展销中心的改造升级，继续支持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以及社区的布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副产品流通平台和供应链体系。协助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强化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网点下沉。各区要利用消费帮扶产品销售专区和实体门店，帮助特色农副产品实现整合、包装、推广、销售一体化。利用“广东馆”，“农控菜篮”，“海贝商城”，“天融生活馆”等线上平台和线下菜鸟驿站社区服务网点，构筑起线上线下优质生态食品服务体系，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

餐桌的有效衔接，畅通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市农控集团）

（二）提高农副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严格落实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构建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到粤港澳大湾区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流通道。支持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品牌项目，打造一批网络覆盖率高、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服务规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降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的物流成本。（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加大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力度。一是引导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投资合作等方式，持续扩大农副产品直采规模，建立长期稳定的直供关系。二是结合网络企业资源，做好农贸市场、社区菜场、生鲜超市、电商前置仓等终端网点规划布局。建设京东商城线上“中国特产·珠海消费帮扶馆”，自主打造珠海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农控商城”，促进电商企业与对口帮扶协作产业基地对接，促进农副产品进入港澳，辐射大湾区及进军海外市场。协助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发展“互联网+合作社”种养基地、物流仓储基地，推动进村入户电商平台、物流配送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拓宽珠海对口帮扶协作地区特色

农产品市场网络。三是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珠海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农特产品，出台相关奖励政策，支持开展电子商务消费协作。四是充分发挥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珠海星园市场展示展销中心平台作用，每年举办 2-3 场帮扶协作地区的名特优农副产品订货会、展销会、产业招商会和交易博览会等活动，大力推介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优质产品“出山入海”，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依托风筝节，迎春花市，美食节等活动，组织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旅游资源等展示和推介。五是积极协调推动加密珠海-遵义航班班次，增开珠海-茅台机场航线，继续维护培育珠海-林芝航线，进一步打通帮扶协作地区与珠海的物流、人流和消费流。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控集团负责）

七、大力促进文旅休闲事业发展

注重规划先行，坚持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被帮扶协作地区旅游资源富集、自然风光优美、民族特色明显的优势，加强旅游品牌塑造，快速提升当地红色旅游、农业观光旅游、生态旅游和研学旅游的品牌价值，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民宿点。协助打造文旅产业，指导珠海市各区、市直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以结对县（市）、镇美丽乡村建设和全域旅游建设为契机，突出产业发展核心，深入挖掘当地乡村丰富生态资源、适宜气候条件、深厚文化底蕴等优势

条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发展建设，发展特色民俗、休闲农业、康养项目，开发乡村旅游资源，释放潜在生产力的生态产业，驱动农业产业发展升级，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进一步加快农旅融合发展步伐。对东西部协作地区，要研判珠海市民夏季避暑新需求，引导珠海市民到遵义市消夏避暑，打造珠海市民休闲农业康养避暑首选地，不断丰富“红色圣地、醉美遵义”品牌内涵，促进对口帮扶协作地区自然、文化等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各区，市各相关帮扶单位，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逐步建立消费帮扶沟通协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密切协调配合，细化实化相关配套政策。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深刻认识到消费帮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着重要作用和意义，竭尽所能出一份力。

（二）注重政策引导。优化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聚焦培育特色产业、完善配套链条等关键领域，引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对口帮扶协作地区投资兴业。对积极参与消费帮扶且有突出贡献和影响的企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大力推介宣传，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

和扶持。

(三)注重质量诚信。要遵循市场价格规律,建立农产品产销对接双向竞争机制,实行议价销售模式。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借消费帮扶之名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扰乱市场、牟取私利等行为。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行业管控,防止出现拖欠货款行为。

(四)强化监督监管。推行“台账化、项目化、数字化、责任化”管理,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行业指导协调,及时掌握和适时通报各单位完成情况。市、区消费帮扶专班严格强化调度和督办,实时跟踪推动消费帮扶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